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石芳毓 電話: 02-82366474

E-Mail: fangyu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Z02D118793 111D2031688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民國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 影本1份,請查照並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5條規定:「(第1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;其依法令兼職者,不得兼薪。……(第3項)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,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;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……」依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,所稱「公職」,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,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- 二、茲以各機關(構)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、臨時性需要,或為諮詢、研究等 目的而設置,依服務法第15條立法意旨觀之,該等職務尚 非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範圍,爰作成旨揭本部 111年8月19日令釋以為補充規範。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





職務,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,宜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(構)加以認定。

三、另為配合旨揭本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之補充規定,本部業 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(置於本部全 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

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list.aspx?

Node=646&Type=1&Index=5),併請貴機關(構)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,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電2022/08/19文



